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项目：110kV 曹潘线 N15-N25 和 110kV 利潘线 N74-N87 架空线
路改电缆工程勘察设计

委托人：高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110kV 曹潘线 N15-N25 和 110kV 利潘线 N74-N87 架空线路改电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110kV 曹潘线 N15-N25 和 110kV 利潘线 N74-N87 架空线路改电缆工程

地 点：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谢村。

招标规模：新建双回 110kV 架空线路 2×0.31km，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 1×0.35km，双回电缆线路 1×2.19km，共新立单回转角铁塔 1 基，双回转角铁塔 1 基，双回转角钢管杆 2 基。沿新建 110kV 电缆通道敷设 2 根 48 芯管道光缆与原光缆接续，恢复光缆路由，新光缆路径长约为 2.19km。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。

总投资额：项目投资估算 3924.33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530.00 万元，设备费约 1792.7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110kV 曹潘线 N15-N25 和 110kV 利潘线 N74-N87 架空线路改电缆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(一) 代理报酬：以本项目勘察设计中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，按计费依据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再下浮 10%收取[注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，专家费（按实际发生）由受托人先行支付然后向中标人收取]。

(二) 计费依据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如下计算方式：

序号	招标类别	金额分段范围（万元）	计费费率	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式
[1]	勘察、设计 招标	100以内	1.5%	100 万元×1.5%
[2]		100~500	0.8%	(500-100) 万元×0.8%
[3]	(按标准计算) 代理服务费累进合计			[3]=[1+2]×(1-10%)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迎宾路135号10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862738

传 真：0668-2862738

电子信箱：mmjyzb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支行

帐 号：2016 0214 0920 0029 377